



LT0000566316



中  
古

# 史籍

(明)張永祺等撰

欒星輯校

三種校本



## 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甲申史籍三種校本/(明)張永祺等撰,欒星輯校. - 鄭州:  
中州古籍出版社,2002.10  
ISBN 7-5348-1820-6

I. 甲… II. ①張… ②欒… III. 中國 - 古代史 - 史籍 - 注  
釋 - 明清時代 IV. K248.0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1)第 046147 號

---

責任編輯:梁 郁

責任校對:張 傑

出版社:中州古籍出版社

(地址: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:450002)

發行單位:新華書店

承印單位:鄭州東方紅彩印有限公司

開本:850mm×1168mm 1/32

印張:15.75

字數:280 千字 印數:1—2 200 冊

版次: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: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書號:ISBN7-5348-1820-6/K·841 定價:28.00 圓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由承印廠負責調換。



甲申史籍三種校本

明 張永祺 等撰 樂星 輯校

偶

然

遂

甲申史籍三種校本之一  
明張永祺撰樂星輯校

## 《偶然遂》校本序

《偶然遂》一卷，明張永祺撰。

張永祺（一六〇一？——一六六二）字多祝，河南襄城縣人，天啓元年辛酉科舉人。父寧，字載寓，萬曆二十年壬辰科進士，仕至四川兵備副使。

《偶然遂》，取名杜甫『世亂遭飄蕩，生還偶然遂』（《羌村》）詩句。乃著者辨誣，並雜記其生平的一卷筆記。可以作爲明季史料來利用。著者生於啓、禎間朝政窳敗，民不堪命，農民大起義的年代。河南爲崇禎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數年間，李自成逐鹿的主要戰場。明王朝先後幾位閩外節鉞，如傅宗龍、汪喬年、楊文岳、丁啓睿、孫傳庭等，均被擊潰或擊斃在這裏。導致汪喬年潰死的襄城之戰，發生於崇禎十五年二月。本書著者躬逢其役，記述了這一戰役的全過程。他的記述是在同年四月即戰役過後僅兩個月寫的，因而日、時不爽，可以說是最可信的史料。今傳世甲申史籍甚夥，然多出於斯時或少後身處江南的文人之手，望中原兵事，若隔岸觀火，或但憑塘報，或雜集傳聞，或山川城邑方位不明，或事件原委不詳，致事態難於綜理，且多不實之辭。

《偶然遂》絕少這種毛病，細事如村鎮道里，均可詳按。本書言及這時李自成在河南的立足點爲襄城，即所謂「兩行進奉，三爲餽糧」。李宏志的《述往》及其他文章中，也有相同的記述。這是其他書很少談到的，甚至混淆襄城爲襄陽。無疑這是爲研究甲申史提供了一個今人尚知之甚少的重要事態。

本書的《後紀》部分，記敘了襄城戰役之後，至弘光元年乙酉，著者的流亡生活。所述雖個人及其家族的經歷，然由其避兵河朔，白事關中，會試京師，徙居澤州，重返河南，應召赴南京，及走謁史可法等的全過程，可窺知當時明王朝、農民軍與滿清三方軍事、政治形勢的消長之跡。他的每一次移徙，無不與中原逐鹿的大形勢緊密相連。其紀事脈絡與所繫月日，皆可作爲鼎革之際諸多軍事、政治事件的重要參考。至於他所記述的，他在襄城被義軍曹部俘虜，乃由於「夢言相符」而獲生；在甲申六月於許、襄界盧家洞（即舉人盧六藝的堡砦）被義軍都督袁姓者抓獲，乃由於「天大雷雨」而未被處死等等，無疑是一種虛捏（在南京具呈吏部，他自己就已改變這種說法），應作別樣地解釋了。

本書長時間以稿本藏於家。康熙間劉宗泗輯《襄城文獻錄》，曾摘錄一小段置於汪喬年死事條目下。至乾隆晚期，新鄭蘇如濤官襄城縣教諭，始據張氏家藏本發刊，題詩弁諸卷首。這是我們能看到的惟一本子，也是今據以點校的底本。如濤字惠波，

乾隆四十二年舉人。由於襄城縣志在乾隆十年後失修，其官襄城亦即這個刻本的絕對年份，已難確考。就刻本版面諸特徵及諱字判斷，刻於乾隆晚期當無可疑。

這個刻本傳世者已很少了。據所知僅北京圖書館、河南省圖書館及長篇小說《李自成》著者姚雪垠各庋藏一部。兩館藏本書尾均有殘缺，敘事至乙酉五月十一日驟止。蒙雪垠方家不吝所珍，才得校補為全書。據襄城縣文獻，張永祺未到浙江永康縣就職，本書也是這樣寫的。而是在清兵攻佔南京，南明覆亡之後，同年六月携眷返回襄城。後避世隱居，至康熙元年死去，以明遺民終身。本書中多次提到的永祺侄贊，字莘阿，初官廣東程鄉縣教諭，桂王（朱由榔）立肇慶，擢為監軍道。清師南下，贊督舟師逆戰，敗績，自投水以殉。贊幼子本淦，流落江湖，乞食以歸。永祺啼泣授以產，撫之成人。綜觀永祺生平，似非『但求升斗利祿』（謝國楨《增訂晚明史籍考》）者。至於他對待農民軍的態度，則完全站在朱明王朝一邊，這就無需多說了。

襄城劉青藜寫有《孝廉張公傳》。李時燦《中州先哲傳·遺逸》亦為永祺立傳。前者無差誤，茲附錄於後，以為知人論世之助。

一九八三年十月孟津欒星校畢書。

附注：張永祺於順治二年乙酉返回襄城，又見劉宗泗《明經張太阿墓表》（載《抱膝廬文集》）。《中州先哲傳》作「順治三年」誤。永祺長子鑒，字太阿。

# 偶然遂目錄

《偶然遂》校本序	樂 星 (一)
讀偶然遂有感	蘇如濤 (二)
偶然遂紀略	張永祺 (三)
偶然遂後紀	張永祺 (三八)
附錄	
孝廉張公傳	劉青藜 (六八)

## 讀偶然遂有感

襄城縣儒學訓導惠波蘇如濤題

人生讀詩書，貴在明人倫；尤貴艱危際，取義與成仁。偉哉張孝廉，不愧忠孝人。『城汚不可洗，膝屈不可伸』。凜凜此數語，儼然出性真。嗟彼齷齪輩，枉自號儒紳，節喪名復隳，未必能保身。君不見，襄城令迎賊，翻致隕厥命，千載人笑曹思正。

## 偶然遂紀略

襄城張永祺多祝紀

崇禎五年壬申秋，汝潁泛濫，壞民田舍無數。城垣爲水所衝，崩陷數處。冬，白石山楊四乘隙嘯聚饑民作亂<sup>[一]</sup>，流言搶劫襄城倉庫、村落。余以勢危，約諸生張琇、何慊、張和聲、劉漢臣、耿心田、耿應張等數十人，議城守。議定同見縣公、縣公曰：『守城實某分內事，奈車書旁午，日不暇給。諸兄既有忠義心，請即以事相付。』諸生出，議爲首者，群推余總其事，諸生分任之。余語諸生曰：『兵餉、兵器，當先辦治。餘事臨時酌度。』諸生悉如約。時余家雜糧約二百石，捐一百五十石，爲守城人役食。遣家僕四出購兵器，兩日得鎗四百，刀二百，鳥鎗六十，弓弩一百三十。恐不足用，又使人買鐵得二千餘斤，教匠人在家立鑄打造，成刀、鎗、鈎鎌之類五六百件。合前所購共一千三百餘件。諸同志亦各捐糧，製兵器，與余同守。晝則輪流飲食，夜則輪流提燈巡察，柝聲不絕，燈光常明。嚴冬三月，隣邑多被劫掠，襄城獨獲安全。

癸酉（崇禎六年）春，土寇蜂起。余與諸同志議，今春不比從前，須倍鼓心力，倍加嚴密，方可無虞。於是議分守。余與姪顯、廣，姪孫廩生本濬，胞姪生員賛〔三〕，長男鑾，及家僕、鄉丁、營兵五百餘人，守東城，自東南角抵東北角二里餘。諸同志各分西、南、北三處。目不交睫者十有餘日。每聞警，夜令三垛一燈，三燈一轍，燦若繁星，飄若舞鳳，真可奪賊氣也。賊一日自西北來，至城北十五里鋪，聞城守嚴，繞道而南，不敢犯。余有詩以紀之，其一曰：『威生百雉陣雲高，千炬晶籠千仗旄。飛電流光兵氣壯，長燈挂影帷籌勞。丹心吹劍山河曉，赤幟燒空星斗豪。玉燭金闕調萬里，輝連銀漢洗戈囊。』其二曰：『珠明不夜照如桓，武曲英騰逼眼看。豪氣休教逐爐落，壯心誰肯變灰寒？携來書案三冬火，散作城頭一寸丹。躊躇燭花連曝起，捷書細認在吟壇。』

是年大饑，余勞日守城人役以粟。母性夙嗇，至是謂祺曰：『城是朝廷城，我家粟亦是朝廷物，以朝廷物守朝廷城，理分應爾。但期人心齊一可也。苟惜穀吝粟，終能保所有乎？』間遣人載酒餽肉，手親炙餅以犒城兵。余歸省，則以忠孝訓祺曰：『兒讀父書而能行是，即所以報朝廷也。君子所居，必力完葺城池，安危身家共之，不可受若事而有怠心。』祺謹受命。時東城所轄兵民增至數千，余意不稍倣軍法行之，

恐愛克厥威罔功。母聞而諭祺曰：『城守大事，固難兒戲，若用法太嚴，人將怨汝。以桑梓難行之法，致閭里多怨之衆，事或不濟。寬些或可有成。』祺謹受命。是年三月內瘟疫盛行，母辛恭人卒。兄永禧及姪寶俱病。余亦病，然時作時止，勉支喪事，不敢怠禮。未幾，守志梁嬪母病故。又未幾，守志劉嬪母亦病故。余皆爲治棺衾，親殮焉。暇則登城，與諸同事商議防守，不可稍懈，致有疏虞。

甲戌（崇禎七年）流寇四起，來往不常。如老回回、李好、董鬍子等，日事劫掠，鄉村惶悚，多有結聯附近村隣爲保守者。一日，回回領賊數百過城北蔣祠舖，鄉人義勇張俊率余二等百餘人逐之，與戰不勝，並爲所殺。余聞之，謂諸同志曰：『回回之勢漸大，未必無侵犯城邑心，應益加勤密。』於是每夜各增燈柝旗幟，輪流巡查，徹夜不斷。親友數家避賊進城無居址，余於東園中各與地一區，蓋房居住。

乙亥（崇禎八年）土寇益多，亦益橫肆。余前年，猶白日經營家務，夜則往來城上督理。自此年，城上之時多，在家之時少矣。

丙子、丁丑（崇禎九年、十年）二年，多在城上，惟一日或間一日，下城歸家省

視老母。老母時謂祺曰：『既任事，當盡心竭力。况土豪愈多，應愈加嚴防。』祺謹受命。

戊寅（崇禎十一年）日在城上。城隍廟自壬申爲久雨所壞，因念日夜守城，而神棲無所不可，獨力捐資重修大殿拜廈，並周圍垣墻若干丈。

己卯（崇禎十二年）日在城上。前此猶有暇時，是年直以城爲家，以守城事爲家事矣。八月，西山山齋牡丹開一朵，鮮艷如春。

庚辰（崇禎十三年）歲大饑，人相食。里中多有向余乞借者，余曰：『吾家素無積蓄，兼連年守城，雖未嘗日衣食之，然亦時有餽送，益覺空虛。今惟有轉求於人，可以相救。』因揭萬振南麥一百石，作錢一千六百千文。所活親族及里中頗多。內鄉縣生員張同訓，以城破家亡，妻被殺，携幼子北來，資乏如丐。余憐而收之，爲娶婦成家。庠友史景魚之子史述，阨於貧，不堪饑餓，哭訴於余，余收其母子養之。其餘，若已出之僕李應元、張魁、陳科等，並收回養之。又有染紙匠、造香匠及背裱畫匠，俱依余家爲命。

辛巳（崇禎十四年）春，所欠萬振南麥錢，竭力償之。是時賊鋒充斥，陝西米脂縣人李自成號闖賊者始盛。破河南府。後圍汴梁，不克，向東南去，烽火稍息。一日假寐，夢父謂祺曰：『錦繡江山成畫餅！』寤而異之。後又夢一人謂余曰：『十月二十四日有事。』醒後向兒輩言之，不知事係在公在私。

迨十月初十日，黎明，報聞闖賊自東南來，克北舞渡，殺降將盧鼎。余大驚，戒飭城守，益爲慎固。賊離北舞渡，圍葉縣，殺守將劉國能。國能，原與李自成同爲賊，後招安而降之。督撫安置葉縣，控扼兩府，以資援剿。闖賊至，國能力捍之，闖賊誘說百端，終不屈。事在十月十二日。攻三日不克，國能曰：『吾不忍累葉民也。』乃自縋城，見闖賊曰：『凡所以防守之具，皆吾自爲之，與葉民無涉。今吾力已竭，不忍城破盡斃此民，特來請死。』闖賊猶以同事語國能，國能曰：『吾大逆人，受朝廷厚恩，不敢負。』遂從容與其子就死焉。

當闖賊攻葉之日，有塘馬數匹來襄城，索獻城、獻印、獻驃馬，免攻。時巨室驚惶，盡送家眷出城。余家婦女輩，亦間露此意，余揭示於門曰：『張永祺一介男子，千秋義氣，賊未至先逃，所爲深耻。如母先去，是棄其子也；子先去，是棄其母也。夫先去，是棄其婦也；婦先去，是棄其夫也。亡倫滅理，忘情自去，任其自去。』由

是人無異志。三子煥，已爲其四母舅負之去，余亟令僕人趕呼回縣。縣令曹思正，懦而暗於義，聞獻城、印，戰慄不敢出一語。已而，首倡降議。而諸生中，亦有執《皇明通紀》內，當正德時劉六、劉七來裏，裏以獻驃馬免攻城。曹令遂力主此議，決於貢獻納款。用空紙一幅，令四城畫押，亦不言何故。余知其爲降表也，怒而麾之。城守共事者，亟言相勸，余卒不押。方井諸公，從容進言曰：「城守公事也，必四城同心，方保無虞。若四城有一城之潰，前功盡喪。今彼三城俱已披靡，一城何以獨全乎？」張二哥在家孝廉，原與有官守者不同。况有老母在堂，詎忍白首付鋒鏑乎？」余曰：「分守城池，諸生姓名業已報之上臺，則此守已非私局。今一旦休於賊威，搖於家私，蒙面喪心，翻身從逆，上臺聞之，遣一將軍領兵飛至，闔城屠戮，不能免死一時，且必遺臭萬年。孰得孰失，何去何從，宜深三思，勿貽後悔。」仍不押，守備益戒嚴。高孝友亦語家兄曰：「二兄持議自正。但其中惑於苟全者多，有欲得二兄而甘心者。事甚危險，大兄盍善諭之。」家兄曰：「吾不忍以不忠不孝事勸吾弟，雖然亦令其善處可也。」兄以高語語余，余曰：「高意固善，但押必不可畫。」仍事城守。時垛夫屢告不足，余爲《不二子問答》示之。

客有問於不二子曰：「垛不多，而夫終不足並點。查南城協濟之夫，又少四名。可恨！」不二子曰：「南城協濟東城之夫，原一百六十名，後止協濟五十